

# 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台学院团发〔2017〕19号



## 关于表彰2016学年“星级社团”、优秀社团 负责人、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的决定

椒江校区团工委、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社团：

2016学年全校学生社团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广泛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校训为引领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社团宗旨，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、各具特色的活动，促进了社团文化的发展与繁荣，为校园文化建设增光添彩。为了进一步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同学的成长成才，本着“规

范管理、突出重点、强化特色”的原则，根据《台州学院学生社团管理章程》和《台州学院“星级社团”评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社团申报，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考核、联评，综合各方面情况，报校团委审核批准，决定授予 GC 剧社等 26 个社团台州学院 2016 学年“星级社团”荣誉称号；授予王予汝等 75 位同学“优秀社团负责人”荣誉称号；授予洪楠琪等 144 位同学“社团活动积极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各学生社团和广大社团成员以先进为榜样，积极投身社团文化建设和“星级社团”创建活动，推动我校社团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为促进良好校风学风建设，服务广大同学的成长成才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台州学院 2016 学年“星级社团”、优秀社团负责人、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名单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21 日

---

抄送：宣传部，学生工作部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

